锡市环表[2022]第36号

**关于X514至贝力克牧场段公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X514至贝力克牧场段公路》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郭勒草原火山地质公园内，路线起点接X514线，起点桩号K0+000，起点坐标为：东经116°01′09"，北纬43°41′41"。从起点向南布线，在K1+500处转向东方向，从现有两座敖包山中间垭口带穿过后，在K3+000处转向东南方向，终点位于景区喊泉西北侧，接规划的平顶山景区公路，终点桩号K8+900。终点坐标为：116°05′25"，北纬43°39′02"。路线长8.9公里，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路基宽7.5米，路面宽6.5米。路基断面形式：0.5米土路肩+3.25米行车道+3.25米行车道+0.5米土路肩。本项目总投资2371万元，环保投资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42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1.77%。。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

作：

（一）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基础施工、土石方挖掘及弃土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及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钢材及少量的沙、石、水泥等)运输进场装、卸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单位应采取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减少运输扬尘，对运输车辆进行篷布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

（二）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和工艺、加强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中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交由第三方拉运。

（四）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定期运往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五）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生态扰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10月8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